

## 本供股章程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供股章程亦已遵照公司法(定義見內文)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或派發章程文件(除本供股章程將寄發予海外股東(定義見內文)僅供其參照外)。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而海外股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可轉讓亦不予接納。

買賣股份(定義見內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閣下如欲瞭解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應有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自其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257,153,8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請留意,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定義見內文)未獲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等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於截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一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定義見內文)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定義見內文)務請閣下特別垂注,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出任供股之包銷商的重大股東(定義見內文)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i)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a)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效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b)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ii)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及第17頁。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供股之概要 .....	2
責任聲明 .....	3
終止包銷協議 .....	4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5
釋義 .....	6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9
供股之條款 .....	10
承諾 .....	12
包銷安排 .....	12
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 .....	12
終止包銷協議 .....	1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14
供股之條件 .....	14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	15
所得款項用途 .....	16
接納及轉讓手續 .....	1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1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	18
供股股份上市 .....	19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19
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
進一步資料 .....	20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b> .....	21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58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日星期四至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照之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 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重大股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 所須承擔之責任之最後期限	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登供股接納結果公布之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供股之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整份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供股集資款額	扣除開支前約港幣56,570,000元，扣除開支後約港幣55,670,000元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14,307,798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257,153,899股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認購價及接納之最後限期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股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出任供股之包銷商的重大股東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i) 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未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局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供股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股東」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董事兼重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24,302,343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若不在該等地區辦理章程文件註冊手續或遵守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則於當地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如本供股章程所述，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57,153,899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之人士，詳情參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大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主席）  
陶志光先生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257,153,8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布，本公司建議，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發行257,153,899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56,570,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暫定按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海外股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供股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本供股章程亦載有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局函件

### 供股之條款

#### 供股之基準及認購價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現有已  
發行股份數目 : 514,307,798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57,153,899股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514,307,798股股份50%及本公司於供股後之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771,461,697股股份約33.33%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之現金認購價：
- (a) 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包銷協議及公布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32元、截至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36元及截至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53元分別折讓約5.17%、6.78%及13.04%；
  - (b) 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8元折讓約3.51%；及
  - (c)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截至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07元及截至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17元分別有溢價約20.22%、6.28%及1.38%。

##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參考股份在本公司與重大股東訂立包銷協議時之市況及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合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在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內。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董事已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授予之酌情權，在彼等認為在並未辦理章程文件登記手續及／或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之地區提呈供股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拒絕向登記地址為該等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正式配發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仍會寄發本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以供參照。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經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用平

## 董事局函件

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未有在市場上售出之配額，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承諾

#### 重大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324,302,3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重大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止由其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24,302,343股股份仍以重大股東名義登記。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將接納按供股所得之162,151,171股供股股份配額。任何其他股東並無作出類似承諾。

除重大股東及羅家駒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33,1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持有股份。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重大股東已與本公司協定全數包銷95,002,72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之配額。重大股東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亦不會就是項包銷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 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

倘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接納或申請認購，並因此由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則重大股東將擁有合共581,456,2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7%。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已就此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恢復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25%或以上之水平，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已包銷供股股份 獲接納或根據暫定配額 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申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已包銷供股 股份獲接納，亦無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 或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重大股東	324,302,343	63.06	486,453,514	63.06	581,456,242	75.37
羅家駒先生	33,175,000	6.45	49,762,500	6.45	33,175,000	4.30
公眾人士	156,830,455	30.49	235,245,683	30.49	156,830,455	20.33
	<u>514,307,798</u>	<u>100.00</u>	<u>771,461,697</u>	<u>100.00</u>	<u>771,461,697</u>	<u>100.00</u>

聯交所已表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股東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i) 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

## 董事局函件

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未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同意；
- (ii) 有關供股之一切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即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前，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董事局函件

- (iv) 如有需要，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即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
- (v) 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上文第(v)段所載條件未獲重大股東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及重大股東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雙方一律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倘屬早前違反者則屬例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載於第(ii)、(iii)及(iv)段之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從事時裝零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714,592,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港幣700,365,000元上升約2%。升幅源自中國銷售大幅增長，而本集團正擴充中國業務，惟香港及新加坡之銷售卻於同期下跌。此外，亞洲地區（中國大陸除外）的經濟持續不景，加上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未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突圍而出，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3,015,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港幣35,251,000元。本集團已因應上述因素調整產品策略，提供更多基本服飾，迎合核心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削減成本，包括精簡運作流程，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建立更具效率的系統。本集團繼續加強人力資源培訓，除深化前線員工的培訓課程外，更訂下計劃為管理層及高級員工制定一系列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由於現時經濟不景，預計香港的零售市道將持續放緩，本集團將保持現有業務規模。本集團亦將尋求各個渠道以提升每間店舖的生產力，並尋找機會，透過具成效的直接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刺激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設立廣泛銷售網絡，於中國休閒服裝市場建立穩固基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254間直接管理門市及147間特許經銷門市。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中國業務，發展廣泛銷售網絡及提昇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擴展

## 董事局函件

SPARKLE品牌業務，該新休閒服裝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推出，仍處於發展初階。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集團擬劃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港幣10,000,000元，作為擴展中國特許經銷服裝業務之用，特別是有關SPARKLE品牌之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在中國增設60間門市。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達致未來發展目標所需合適途徑。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將可根據供股條款按比例維持其各自之股權，藉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港幣55,67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撥作拓展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服裝業務之資金；及
- (ii) 其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
- (iii) 餘款約港幣15,670,000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拓展中國特許經銷服裝業務，特別是有關SPARKLE品牌之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在中國增設60間門市。

本集團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30,0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以鞏固財政狀況。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約為1.21，該比率以總負債港幣358,412,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295,866,000元計算。按照此基準，於供股完成及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約港幣30,000,000元後，本集團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將減至約0.93。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港幣15,67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接納及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憑該通知書認購當中所示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擬行使是項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幣繳付，而

## 董事局函件

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定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認購。本公司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視其所接獲而未按有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有關受益人具約束力。

閣下如僅欲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部分 閣下所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認購權轉讓，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取消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接納 閣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部分 閣下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轉讓，均不須繳付費用。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倘 閣下擬接納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情況下須予辦理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就接納供股股份繳款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並將可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按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獲豁免及／或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重大股東行使其權力，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及任何已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董事局函件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認購閣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按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須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配發予閣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就申請供股股份繳款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及於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視其所接獲而未按有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有關受益人具約束力。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本公司分別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條件未能達成或按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獲豁免及／或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重大股東行使其權力，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不計利息股款將全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規例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任何章程文件（寄發予海外股東僅供其參照之供股章程除外）。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組成章程文件之任何文件，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任何地址為香港

## 董事局函件

境外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概不予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倘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 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供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有關規則），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本供股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得於百慕達透過文件或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或發售供股股份。

## 董事局函件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分別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及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海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股本

## A. 股本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幣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和將予發行及繳足：		
514,307,798	股已發行股份	51,430,780
257,153,899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	25,715,390
<u>771,461,697</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77,146,17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歸還方面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時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日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或以後。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概要包括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及(iv)有關附註（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588,473	1,554,567	1,264,605
銷售成本		(896,886)	(887,011)	(750,060)
毛利		691,587	667,556	514,545
其他收入	5	2,973	6,342	8,294
分銷成本		(506,855)	(475,792)	(307,888)
行政開支		(138,084)	(117,656)	(80,463)
其他營運開支		(79,513)	(54,646)	(39,149)
營運溢利／（虧損）	6	(29,892)	25,804	95,339
融資成本	9	(5,333)	(2,827)	(2,0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25)	22,977	93,154
稅項	10	(3,544)	(6,178)	(13,95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38,769)	16,799	79,196
少數股東權益		—	(144)	41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1及23	(38,769)	16,655	79,237
股息		—	—	31,544
重估儲備撥還	23	404	404	4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13.10仙)	5.71仙	28.89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重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摘錄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8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31,531	163,671
無形資產	15	—	4,291
已付按金		44,491	44,875
		<u>176,022</u>	<u>212,8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24,577	171,270
應收賬款	17	41,112	16,748
應收票據		12,988	11,369
已付按金		20,790	20,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366	16,421
可收回稅款		6,213	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73,454	76,737
		<u>389,500</u>	<u>313,2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9	105,313	104,640
應付票據		12,337	22,105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60,026	31,332
		<u>177,676</u>	<u>158,0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824</u>	<u>155,146</u>
<b>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b>		387,846	367,98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0	55,000	45,000
遞延稅項	21	658	596
		<u>55,658</u>	<u>45,596</u>
		<u>332,188</u>	<u>322,3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41,145	27,430
儲備	23	291,043	294,957
		<u>332,188</u>	<u>322,387</u>

## 綜合現金流轉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4(a)	64,702	94,91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393	3,500
已付利息		(5,333)	(2,827)
已付股息		—	(19,20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淨現金流出		(3,940)	(18,528)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34)	(10,160)
已繳海外稅項		(7,442)	(7,669)
已繳稅項		(8,976)	(17,82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6,045)	(68,94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1	31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4(c)	—	(48,130)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4)	(119,129)
未計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出		(4,158)	(60,573)
融資活動	24(b)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63,089	—
發行股份開支		(424)	—
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35,161	101,518
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95,557)	(63,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69	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98,111	(22,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64	96,07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8)	(2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307</u>	<u>73,6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54	39,237
定期存款		111,000	37,500
銀行透支		(143)	(201)
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 應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004)	(2,872)
		<u>171,307</u>	<u>73,66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 2. 新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最近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詮釋第12條： 「企業合併 — 原已申報公平價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條： 「商譽 — 有關先前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措施及披露常規。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在結算日後發生何種事件需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僅須予以披露而毋須作出調整。該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直至結算日後才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只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部份內，以保留溢利分配一項予以獨立披露。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採納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處理融資及營運租約之會計基準，及有關之披露規定。過往之會計措施處理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以追溯或前瞻方式作出若干修訂。由於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財務報表過往所載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該會計實務準則就披露規定所作之變動，導致營運租約項下所披露之資料須作出修改。該等改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訂明有關確認收入之規定及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公司該年度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採納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呈報財務資料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源自以業務劃分或地域劃分部份，並決定以其中一種劃分方法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種劃分方法則用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財務報表須收錄額外之重大分類呈報披露事項，有關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量度基準，及有關所需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方法，及收購所產生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一項披露商譽及負商譽之詳情。商譽須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負商譽則須根據其產生時之情況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詮釋第13條訂明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處理方法，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之理由，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導致過往年度須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報表附註23載有所需之新增額外披露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準則。由於此會計實務準則只適用於往後之財務報表，故此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先前所載之金額並無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而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頒布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外，下列會計實務準則之若干細微修訂，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投資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 「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方法」

該等修訂所產生之唯一重大影響，為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須與財務報表附註13之累計折舊一併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的部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在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其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之儲備。於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已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每年審閱一次，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發生意料之外且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所引致，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所構成的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份。

倘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列為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可辨認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內。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之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內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先前未撥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按其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營運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營運租約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天適用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從提供服務取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在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國家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彼等於退休後有權每月收取退休金。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在台灣，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定期向退休基金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及離職福利。現時，已獲批准之供款額為僱員總薪酬之2%。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放於一間作為基金信託人之政府認可財務機構。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由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且不限用途之資產。

## 4. 分類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域分類；及(b)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851,120	1,007,795	267,346	200,371	298,205	160,731	171,802	185,670	1,588,473	1,554,567
其他收入	1,044	1,821	280	787	119	41	137	193	1,580	2,842
總收入	<u>852,164</u>	<u>1,009,616</u>	<u>267,626</u>	<u>201,158</u>	<u>298,324</u>	<u>160,772</u>	<u>171,939</u>	<u>185,863</u>	<u>1,590,053</u>	<u>1,557,409</u>
分類業績	<u>(34,392)</u>	<u>3,501</u>	<u>12,850</u>	<u>12,289</u>	<u>(19,984)</u>	<u>1,437</u>	<u>10,241</u>	<u>5,077</u>	<u>(31,285)</u>	<u>22,304</u>
利息收入									1,393	3,500
營運溢利／（虧損）									(29,892)	25,804
融資成本									(5,333)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25)	22,977
稅項									(3,544)	(6,17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8,769)	16,799
少數股東權益									-	(1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虧損）									<u>(38,769)</u>	<u>16,655</u>
分類資產	<u>342,152</u>	<u>359,298</u>	<u>126,816</u>	<u>68,735</u>	<u>52,709</u>	<u>53,230</u>	<u>37,632</u>	<u>44,194</u>	559,309	525,457
未分配資產									6,213	603
總資產									<u>565,522</u>	<u>526,060</u>
分類負債	<u>60,854</u>	<u>91,904</u>	<u>37,036</u>	<u>14,044</u>	<u>10,958</u>	<u>11,510</u>	<u>8,802</u>	<u>9,287</u>	117,650	126,745
未分配負債									115,684	76,928
總負債									<u>233,334</u>	<u>203,67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651	36,045	17,983	15,181	14,721	26,836	5,690	8,145	56,045	86,207
折舊	33,862	34,669	8,200	9,615	9,068	3,655	5,051	3,552	56,181	51,491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	-	-	-	-	-	4,291	4,291
租約土地及 樓宇減值	13,408	-	-	-	-	-	-	-	13,408	-
存貨撥備	<u>16,450</u>	<u>25,035</u>	<u>5,009</u>	<u>(1,367)</u>	<u>10,176</u>	<u>1,717</u>	<u>6,788</u>	<u>5,216</u>	<u>38,423</u>	<u>30,601</u>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588,473	1,552,118
提供與成衣相關之服務	—	2,449
	<u>1,588,473</u>	<u>1,554,5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專利費收入	—	345
租金收入	509	549
其他	1,071	1,948
	<u>2,973</u>	<u>6,342</u>
年內總收入	<u><u>1,591,446</u></u>	<u><u>1,560,909</u></u>

## 6.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858,463	856,410
存貨撥備	38,423	30,601
	<u>896,886</u>	<u>887,01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00,588	170,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01	5,588
減：沒收供款	—	(1,360)
退休金淨供款	<u>8,601</u>	<u>4,228</u>
	<u>209,189</u>	<u>174,629</u>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折舊	56,181	51,491
營運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61,956	233,575
設備及機器	19	90
核數師酬金	1,333	1,232
已付法律案件賠償	—	3,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94	1,468
外匯虧損，淨值	9,369	5,909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13,408	—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509)	(549)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專利費收入	—	(345)
	<u>                    </u>	<u>                    </u>

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項目內，已包括上述港幣13,408,000元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其來年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9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64,000元)。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98	3,244
	<u>5,398</u>	<u>3,24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2	192
	<u>5,590</u>	<u>3,43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u>7</u>	<u>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5,163</u>	<u>3,351</u>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集團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u>4</u>	<u>4</u>

####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5,333</u>	<u>2,827</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307	1,267
其他地區	5,242	4,315
前年度超額撥備	(2,085)	—
	<u>3,464</u>	<u>5,582</u>
遞延稅項－附註21	<u>80</u>	<u>596</u>
年內稅項支出	<u><u>3,544</u></u>	<u><u>6,178</u></u>

## 11.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69,000元（二零零一年：淨溢利港幣21,068,000元）。

##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8,769,000元（二零零一年：淨溢利港幣16,6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5,921,468股（二零零一年：291,660,524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固定資產

##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57,146
添置	—	38,013	62	17,746	224	56,045
出售	—	(15,023)	(51)	(2,075)	(388)	(17,537)
滙兌調整	—	(1,898)	1	(536)	(67)	(2,50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154</u>	<u>209,565</u>	<u>5,680</u>	<u>90,441</u>	<u>5,314</u>	<u>393,154</u>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209,565	5,680	90,441	5,314	353,154
按估值	40,000	—	—	—	—	40,000
	<u>82,154</u>	<u>209,565</u>	<u>5,680</u>	<u>90,441</u>	<u>5,314</u>	<u>393,154</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683	122,422	2,614	53,595	3,161	193,475
年內折舊撥備	2,244	42,055	425	10,774	683	56,181
年內減值	26,919	—	—	—	—	26,919
出售	—	(12,495)	(35)	(1,500)	(212)	(14,242)
滙兌調整	—	(508)	2	(178)	(26)	(71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846</u>	<u>151,474</u>	<u>3,006</u>	<u>62,691</u>	<u>3,606</u>	<u>261,6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308</u>	<u>58,091</u>	<u>2,674</u>	<u>27,750</u>	<u>1,708</u>	<u>131,531</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471</u>	<u>66,051</u>	<u>3,054</u>	<u>21,711</u>	<u>2,384</u>	<u>163,671</u>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20,500	—	20,500
	<u>42,154</u>	<u>40,000</u>	<u>82,154</u>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675,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120,727	58,242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16)
	<u>314,689</u>	<u>252,088</u>

與附屬公司之結欠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 — 附註(a)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 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Kac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分包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附註：

(a)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15.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91	8,582
年內攤銷	(4,291)	(4,291)
年終結餘	<u>—</u>	<u>4,291</u>

####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046	4,422
製成品	121,531	166,848
	<u>124,577</u>	<u>171,270</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一年：港幣3,232,000元）。

## 17.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170	8,707
31至60天	14,320	6,401
61至90天	370	281
逾90天	252	1,359
總計	<u>41,112</u>	<u>16,748</u>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54	39,237	136	139
定期存款	<u>111,000</u>	<u>37,5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3,454</u>	<u>76,737</u>	<u>136</u>	<u>139</u>

##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50,91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1,827,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0,391	44,261
31至60天	1,939	6,305
61至90天	3,352	4
逾90天	5,229	1,257
總計	<u>50,911</u>	<u>51,827</u>



##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143	201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004	2,872
須償還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57,879	28,259
於第二年	20,000	1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00	35,000
	112,879	73,259
	115,026	76,33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60,026)	(31,332)
長期部分	55,000	45,000

## 2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96	—
本年度支銷 — 附註10	80	596
滙兌調整	(18)	—
年終	658	596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加速資本免稅額在可見將來預計出現之負債而作出。

## 22.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5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1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1,446,239股（二零零一年：274,297,493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41,145	27,430

年內錄得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b) 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之發行價，共發行137,148,746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取得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約港幣63,089,000元。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4,297,493	27,430
供股	137,148,746	13,71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1,446,239</u>	<u>41,145</u>

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均無變更。

### 2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5,473	99,175	14,319	7,474	—	176,769	303,210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807	—	—	807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產生之商譽	—	(2,434)	—	—	—	—	(20,982)	(23,4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商譽	—	(2,299)	—	—	—	—	—	(2,299)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	—	16,655	16,65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72,846	294,957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	—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	—	—	—	(879)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	—	—	(13,511)	—	—	—	(13,511)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129)	—	—	(12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1,183	(1,183)	—
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38,769)	(38,76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495</u>	<u>740</u>	<u>99,175</u>	<u>—</u>	<u>8,152</u>	<u>1,183</u>	<u>133,298</u>	<u>291,043</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適用的財務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部分溢利，已轉撥往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計入綜合儲備內。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用以評估商譽因減值而與綜合儲備對銷的政策。董事局作出評估後認為先前已納入綜合儲備內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仍存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與資本 儲備及保留 溢利對銷 之商譽 港幣千元	計入資本 儲備內 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74)	7,932
累積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74)</u>	<u>7,932</u>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66,533	47,600	214,133
年內淨溢利	—	—	21,068	21,0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66,533	68,668	235,201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879)
年內淨虧損	—	—	(69)	(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95</u>	<u>166,533</u>	<u>68,599</u>	<u>283,62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a) 營運溢利／(虧損)與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虧損)	(29,892)	25,804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94	1,468
折舊	56,181	51,491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13,408	—
存貨減少	48,170	4,975
應收賬款增加	(28,409)	(1,555)
應收票據增加	(1,619)	(2,554)
已付按金增加	(1,006)	(18,7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10,538	29,4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增加／(減少)	1,007	(3,7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68)	7,566
	<u>64,702</u>	<u>94,913</u>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u>64,702</u>	<u>94,913</u>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銀行及信託 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27,430	34,7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406	—
年內應佔溢利	—	—	144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短期銀行及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2,872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 滙兌調整	—	—	(144)
	<u>—</u>	<u>72</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27,430	76,1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65	39,604	—
應計發行股份開支	(455)	—	—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短期銀行及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868)	—
滙兌調整	—	16	—
	<u>—</u>	<u>16</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9,640</u>	<u>114,883</u>	<u>—</u>

## (c)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7,266
存貨	—	12,417
應收賬款	—	4,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4,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	(13,967)
應繳稅款	—	(66)
	—	25,886
收購之商譽	—	23,416
	—	49,302
支付方式：		
現金	—	49,30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9,302)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	(48,130)

去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入提供約港幣20,713,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收取約港幣122,000元，就稅項及投資活動分別支付約港幣376,000元及港幣20,789,000元，並就融資活動在該年度作出港幣5,045,000元貢獻。

去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於該年度提供港幣223,236,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12,423,000元之綜合除稅後和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25. 營運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一項營運租約安排下，將其中一項零售物業分租，議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與租戶簽訂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09	29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6	—
	1,315	297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營運租約安排下，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物業。該等物業議定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年內	195,815	220,31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493	327,051
五年後	239	1,107
	<u>432,547</u>	<u>548,470</u>

若干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按該等店舖之銷售額計算。董事局認為，由於難以準確估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銷售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於年內作出修訂及實施。若干新增披露事項已按要求包括在上文內。新增披露事項的上年度比較數字亦已在適當之地方列出。

## 26. 承擔

除於附註25詳述之營運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外匯合約下需作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u>17,940</u>	<u>—</u>

## 27.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u>4,581</u>	<u>4,405</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00,71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7,851,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49,8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0,737,000元）。

## 28. 訴訟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WDC之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 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 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 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於此報告日, 堡獅龍貿易尚未繳付該等款項。

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堡獅龍貿易頒發清盤令。就董事局所知, 由於堡獅龍貿易已遭法院頒令清盤, 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 而至今WDC仍未獲發該等准許。

就該等訴訟而言, 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 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只有少量資產, 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堡獅龍貿易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故董事局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 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法院作出任何對堡獅龍貿易不利之裁決, 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9.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議配發紅股, 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之比例, 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發新股(「配發紅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411,446,239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將發行為數最多102,861,559股新普通股(「紅股」)。由於配發紅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聯交所授出批准擬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故此建議尚未納入財務報表內。倘配發紅股獲上述兩方批准,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 藉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a)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b)	4,433	4,212
零售店舖租金	(c)	—	1,293

附註:

- (a)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羅氏針織」)。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羅氏針織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該段期間內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有限公司, 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上年度之租金乃繳付予溢田發展有限公司(「溢田」)。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上年度亦為溢田之董事, 且實益擁有溢田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新頒布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咭賬款總計港幣4,675,000元於去年被歸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目下。董事局認為，為符合年內採納之呈報方式，應收信用咭賬款重新歸類入應收賬款項目內，更能反映此等交易之性質。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布本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概要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ii)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自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iv)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02-2003中期報告有關附註。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14,592	700,365
銷售成本		(381,015)	(380,066)
毛利		333,577	320,299
其他收入	3	3,709	2,336
分銷成本		(265,171)	(255,197)
行政開支		(75,558)	(66,854)
其他營運開支		(24,900)	(33,794)
營運虧損	4	(28,343)	(33,210)
融資成本	5	(2,556)	(1,840)
除稅前虧損		(30,899)	(35,050)
稅項	6	(2,116)	(201)
股東應佔淨虧損		<u>(33,015)</u>	<u>(35,251)</u>
重估儲備撥還	7	—	202
每股基本虧損	8	<u>(6.42仙)</u>	<u>(9.67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5,727	131,531
已付按金		44,186	44,491
		<u>179,913</u>	<u>176,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9,981	124,577
應收賬款	9	43,971	41,112
應收票據		12,896	12,988
已付按金		23,171	20,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5,599	10,366
可收回稅款		496	6,213
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51	173,454
		<u>474,365</u>	<u>389,5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205,645	109,313
應付票據		24,606	12,337
計算銀行貸款及透支		82,477	60,026
		<u>312,728</u>	<u>181,6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637</u>	<u>207,824</u>
<b>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b>		341,550	383,84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45,000	55,000
遞延稅項		684	658
		<u>45,684</u>	<u>55,658</u>
		<u>295,866</u>	<u>328,1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51,431	41,145
儲備		244,435	287,043
		<u>295,866</u>	<u>328,18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53,009)	(22,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35)	(32,9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59	15,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93,585)	(40,4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307	73,664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6	(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78	33,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42	33,363
定期存款	17,509	—
銀行透支	(273)	(191)
	77,978	33,1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份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繳入 盈餘	重估 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41,145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33,298	332,188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確認僱員未享用 有薪休假	—	—	—	—	—	—	—	(4,000)	(4,000)
重新列賬	41,145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29,298	328,188
發行紅股	10,286	(10,286)	—	—	—	—	—	—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	693	—	—	693
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	(33,015)	(33,01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51,431</u>	<u>38,209</u>	<u>740</u>	<u>99,175</u>	<u>—</u>	<u>8,845</u>	<u>1,183</u>	<u>96,283</u>	<u>295,866</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27,430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72,846	322,387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確認僱員未享用 有薪休假	—	—	—	—	—	—	—	(4,000)	(4,000)
重新列賬	27,430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68,846	318,387
期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	(202)	—	—	202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	589	—	—	589
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	(35,251)	(35,25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7,430</u>	<u>—</u>	<u>740</u>	<u>99,175</u>	<u>13,713</u>	<u>8,870</u>	<u>—</u>	<u>133,797</u>	<u>283,72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各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a) 於編製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轉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 (b) 自本期間起，本集團已更改存貨撥備政策，以減低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所用之比率。此舉構成會計估算之變更。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比率更能準確地反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等變動乃往後運用並導致期內對滯銷存貨所作之撥備減少約港幣13,627,000元。

由於採納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已納入中期財務報表內，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分類資料則按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新規定作出修訂。除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外，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應被確認為開支，並按本集團預計因截至結算日累積未享用權利而須額外支付之金額計算。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處理，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資產淨值減少港幣4,000,000元，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兩期呈報之股東應佔淨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載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分類資料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於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337,199	405,958	187,883	92,296	125,315	119,870	64,195	82,241	714,592	700,365
其他收入	1,301	(265)	713	1,744	331	—	11	8	2,356	1,487
總收入	<u>338,500</u>	<u>405,693</u>	<u>188,596</u>	<u>94,040</u>	<u>125,646</u>	<u>119,870</u>	<u>64,206</u>	<u>82,249</u>	<u>716,948</u>	<u>701,852</u>
分類業績	<u>(18,513)</u>	<u>(32,663)</u>	<u>(2,045)</u>	<u>(1,463)</u>	<u>(9,944)</u>	<u>(5,409)</u>	<u>806</u>	<u>5,476</u>	<u>(29,696)</u>	<u>(34,059)</u>
利息收入									1,353	849
營運虧損									(28,343)	(33,210)
融資成本									(2,556)	(1,840)
除稅前虧損									(30,899)	(35,050)
稅項									(2,116)	(2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33,015)</u>	<u>(35,251)</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3	849
專利費收入	340	—
租金收入	255	254
其他	1,761	1,233
	<u>3,709</u>	<u>2,336</u>

## 4.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9,505	27,942
無形資產攤銷	—	2,145
	<u>29,505</u>	<u>30,08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556	1,840

## 6.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2,116	201

## 7. 重估儲備撥還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盈利。於前期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3,015,000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港幣35,2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4,307,798股（二零零一年：因供股重新列賬為364,575,655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配發紅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31,478	26,170
31-60天	11,331	14,320
61-90天	440	370
逾90天	722	252
總計	<u>43,971</u>	<u>41,112</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130,39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911,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99,034	40,391
31-60天	27,706	1,939
61-90天	2,025	3,352
逾90天	1,631	5,229
總計	<u>130,396</u>	<u>50,911</u>

## 11.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u>2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14,307,798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1,446,239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u>51,431</u>	<u>41,145</u>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基準進行之配發紅股，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藉以向有權獲取紅股之股東配發102,861,55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該等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a)	620	620
辦公室租金	(b)	<u>2,272</u>	<u>2,161</u>

附註：

(a)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羅先生」）實益擁有羅氏國際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b) 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有限公司，羅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於前期內，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羅先生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立約：		
購買固定資產	1,151	—
已批准惟尚未立約：		
購買固定資產	258	—
	<u>1,409</u>	<u>—</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u>4,250</u>	<u>4,581</u>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本集團在訴訟方面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15.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信貸額及預期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港幣170,79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約港幣2,459,000元、信託票據貸款約港幣51,44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港幣116,891,000元。上述未償還借貸當中約港幣135,790,000元為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有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4,295,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外匯合約有承擔約港幣23,365,000元，以對沖以外幣結算之貿易交收。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就疑違反物業租約而遭提出三項法律訴訟。有關該等訴訟的詳情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重大變動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3頁。

就計算上述金額，港幣以外列值之金額已按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兌換率換算成港幣。

除上述及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若債項、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重列)	328,188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	(33,01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海外附屬公司折換貨幣所產生之匯兌調整	693
供股前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95,866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55,670
供股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51,536</u>
供股前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4,307,7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港幣0.575元</u>
供股後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771,461,697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4,307,798股已發行股份及257,153,899股將按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	<u>港幣0.456元</u>

## 1. 董事資料

### 姓名

####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

###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經驗。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內部核數工作。

**周慧雯女士**，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任職於大型時裝零售連鎖集團，在銷售策劃及採購工作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周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策略規劃、採購及設計工作。

**柯權峯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具有逾九年經驗。柯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經濟及工業關係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業務。

**馮炳全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整體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馮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盟本

集團前，馮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亦為知識管理及企業學習方面之從業員及培訓者。馮先生在過往幾年亦曾策動資訊保安管理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彼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三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此外，她曾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 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 公司秘書

陶志光先生  
FCCA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 法定代表

羅家聖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陶志光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01室
包銷商	羅家聖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47樓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342及34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載列如下：

#### (a) 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羅家聖先生	個人	324,302,343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342及343條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 (b) 其他權益

##### (i) 服務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ii) 本集團資產權益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合約或安排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羅家聖先生	324,302,343	63.06%
羅家駒先生	33,175,000	6.45%

除本節所披露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就本公司供股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包銷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及
- (b) 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 6.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約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正就該訴訟抗辯，並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要估計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有）並不可行。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統稱「原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付款當日止期間按裁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貿易仍未清償該等款額。



堡獅龍貿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法院頒令清盤。就董事所知，由於堡獅龍貿易遭法院頒令清盤，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而該等准許仍未獲發出。

就該等訴訟而言，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資產甚少，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堡獅龍貿易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故此董事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堡獅龍貿易敗訴，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 8.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900,000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

## 9.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接納任何配售提呈或認購申請一概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凡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配售接納或認購申請，有關文件即對全部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或存檔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